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编号	NEE-MR-011	版本	[2014]V1.0
	拟订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总页数	42
规章制度	审批	已经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尚待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简述	审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处理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1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
第二节 范围.....	2
第三节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审批管理.....	5
第四节 监督与检查.....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8
第四节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11
第六节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13
第七节 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17
第十节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7
第十一节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与管理.....	18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

第一节	基本规定.....	20
第二节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22
第三节	重大差错认定及责任追究的程序.....	24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5
第一节	基本规定.....	25
第二节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6
第三节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29
第四节	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批.....	31
第五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31
第六节	责任追究.....	34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35
第一节	基本规定.....	35
第二节	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36
第三节	外部单位信息使用的要求.....	37
第六章	附则	37

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处理、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信息披露行为、内幕信息使用和外部信息使用以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提高信息管理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按照《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支机构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处理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可指定专门人员担任重大信息报告的联络人。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六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三章所述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节 范围

第七条 公司全面收集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信息支持。

第八条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会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本运作信息、人员变动信息、技术创新信息、综合管理信息等。

公司通过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查研究报告、会议记录纪要、专项信息反馈、内部报刊网络等渠道和方式获取所需的内部信息。

第九条 外部信息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信息、经济形势信息、监管要求信息、市场竞争信息、行业动态信息、客户信用信息、社会文化信息、科技进步信息等。

公司通过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组织、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外部来信来访、新闻传播媒体等渠道和方式获取所需的外部信息。

外部信息应当重点关注：投资者和债权人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监管机构信息、外部审计机构信息、律师信息等。

第十条 重大事项包括：

（一）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

1、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议结束后报告会议内容（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

2、召开较大规模的经济、销售、技术等专业工作会议；

3、举办大型庆典及其它大型活动。

（二）重大接待及外事活动：

- 1、中央部委办、司局级以上领导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研、指导及其它活动；
- 2、地方政府副市级以上领导到控股子公司调研、现场办公及其它活动；
- 3、接待国内重要客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重要客户系指省级电力局和大型厂站）；
- 4、接待重要外商及有合作关系的国外公司高层人士来访；国外政府或民间代表团来访；商务洽谈等活动的接待。

（三）主要负责人外出：

- 1、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系指董事长、总经理；
- 2、主要负责人外出，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通过公司综合管理部向公司总经理请假；
- 3、有关请假事项的界定：
 - （1）主要负责人出国；
 - （2）主要负责人国内公出五天以上。

（四）重大事故及突发事件：

- 1、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3、发生重大设备损害事故，或因设备事故而使公司电力供应中断，或造成公司停产两天以上，车间停产一周以上者；
- 4、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扰民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 5、销售产品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
- 6、其它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制约和影响的突发事件。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当及时报告。

（六）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应依照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法人、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生产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所用主要货币的汇率出现重大变动等）；

6、重大合同（招投标、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或订立上述内容以外的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9、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节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公司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并向负责人汇报。负责人应及时提出处理预案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控股子公司。

第十五条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主管领导审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有关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交易所审核并披露。

第十七条 对于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或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不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 (二) 不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 (三)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漏报、虚假记载或重大误解之处；
- (四) 其他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披露。

第四节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指定联络人应根据本制度规定，督促各有关公司和人员做好重大信息的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时常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责任的人员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报告档案，作为对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考核的依据，其考核意见作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

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同时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告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公告中必须做出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募集说明、上市公告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的标准及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四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 重大交易；
- (三) 关联交易；
-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公告；
- (七)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 (九) 回购股份；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重大无先例事项；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重大事件范围见第十条中(一)、(五)、(六)、(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中(一)、(五)(六)、(七)的规定。

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四)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重大无先例事项系指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之前，应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申请。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无先例事项后，应按照下述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二）无先例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三）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四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统一对外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体工作，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的另一联络人。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一）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三)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节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六）董事会召开前10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专指年报)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七）按《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三)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 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第七节 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

第五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通过直通车披露的信息进行的是事后审核的方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办理直通车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第五十八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公司使用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确认身份，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专区”。

(二) 上市公司在交易日通过业务专区创建直通披露申请。上市公司选择并添加公告类别，检查报备材料完备性，并对照公告类别业务关注点检查公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业务参数录入工作。上市公司上传待披露文件和报备文件。

(三) 公司对其上传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将信息披露申请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

(四) 信息披露申请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将提示上市公司直接披露，上市公司点击确认，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信息披露申请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仍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方可予以披露。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当日 15:30 起，将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直通车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自动发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即予刊载。

(六) 如果该信息披露申请符合直通披露标准，技术平台将提示上市公司再次进行内部复核，确认相关公告类别、公告文件、报备文件、业务参数等的准确性、完整性。

(七) 深圳交易所技术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将已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复核的直通披露信息自动发送给指定披露媒体。

(八)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与指定披露媒体确认接收。

(九) 指定网站在收到直通披露信息后立即予以刊载，指定报刊在收到直通披露信息后次日予以刊载。

(十) 在上市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直通披露的信息公告的同时，深

圳交易所技术平台将已直通披露的信息公告自动载入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供本所进行事后审核。

第六十条 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公司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已确认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对于已确认发布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尚未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车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六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

第六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八节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

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同时利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七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九节 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检查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备是上网披露。

第十节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辽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节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与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节的规定定期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

- （一）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 （二）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七）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在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十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问询工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披露制度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八十三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应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两份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进行整

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六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章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含子公司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二节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九十三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 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十四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

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2、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4、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5、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6、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7、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50%以上。

第九十六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5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重大差错认定及责任追究的程序

第九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八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九十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一百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扣罚薪金等处罚,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一百零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及载体，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节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五)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因履行工作职责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节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等相关事项告知有关人员。对于拒不签订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公司有权拒绝向其披露内幕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

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书（见附件一）。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规范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工作：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切实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及传递环节，将内幕信息的知悉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二）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或者公开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参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文件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或秘密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于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经济、国防等领域安全和利益，符合有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内的内幕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载体进行保密管理；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送达或机要交换等保密渠道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内幕信息，禁止通过邮递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

息时，应当告知该部门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配合该部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节 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传递。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传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传递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传递到其他部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传递，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传递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五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敦促下述单位和人员向公司提报内幕信息知情

人的档案，并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传递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下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传递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三) 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 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 公司披露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的其他必要情形。

其中, 公司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 除按照附件的要求, 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外,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 在出现本制度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进行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 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中心、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节 责任追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或网站进行公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一百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所指“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它特殊原因有权向公司要求报送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确因工作需要须知悉相关信息的单位、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所指“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一百四十条 对外报送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申报产品专利项目及申请相关资质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对外报送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对外报送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二节 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书面提示信息接受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外报送信息经办人、主管负责人（或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三节 外部单位信息使用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事项时，公司应要求对方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股票。

第一百五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_____）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序号	内幕 信息 知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所 在 单 位 / 部 门	职 务 / 岗 位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时 间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地 点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方 式	内 幕 信 息 内 容	内 幕 信 息 所 处 阶 段	内 幕 信 息 公 开 时 间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确认。